

南通博物苑历史区域复原陈列大纲编制及展陈形式

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C2025-0002

采购人：南通博物苑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南通博物苑历史区域复原陈列大纲编制及展陈形式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博物苑（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通博物苑历史区域复原陈列大纲编制及展陈形式设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C2025-0002；
2. 项目名称：南通博物苑历史区域复原陈列大纲编制及展陈形式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类型：服务；
5. 预算金额：100万元；
6. 最高限价：100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9.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地点：“苏采云”系统。

3. 获取方式：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2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供应商须对展陈大纲内容进行演示讲解，上传至苏采云系统中。**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项目周期，谨慎参与交易，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规定履约。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博物苑；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联系人：万铂；

联系电话：0513-85062508；

2. 主管部门

名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57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4.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公平竞争审查
4.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政采贷和履约保证保险告知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1.2%计算,最低价 2000 元。此项费用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

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

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

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六）成交

####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

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向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 2 套加盖红章的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 (八) 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3.1 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2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将自身融资需求告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或协助）其当天在“苏采云”上传合同的同时将“供应商是否融资”选为“是”

3.3 提交融资申请。成交供应商登录“中征平台”进行用户注册，查看“政采贷”融资产品，向确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

3.4 确认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填写需要锁定的回款账户信息后成交供应商应登录“中征平台”确认账户信息，以实现回款账户的锁定。

###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 一、有关要求说明

1.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南通博物苑由晚清状元、近代著名实业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张謇于 1905 年创办,是中国第一座公共博物馆。在创办博物苑的规划、建设过程中,张謇以其对博物馆职能的深切理解,创造性地将中国古代苑囿艺术和西方近代博物馆理相融全,营建成一种陈列馆舍与园林环境有机结合的形式,使博物馆在中国诞生之时,就体现出浓郁的本土化民族特色。

博物苑展馆与园林结合,室内陈列与室外展示并重,静止的标本与活生生的动植物相映,既充分体现了张謇“设为庠序学校以教,多识鸟兽草木之名”的办馆宗旨,又很好发挥了博物馆传播历史文化与科学知识的功能;苑内各具特色的建筑和精心布局的景点,又为人们的学习、休闲,营造出高雅的环境氛围。

为迎接建苑 120 周年,本项目针对博物苑历史区建筑室内布展及部分室外区域进行提升改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内容

**项目位置：**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项目规模：**本项目于现博物苑内北馆、中馆、南馆、东馆、藤东水榭、谦亭及部分室外区域进行布展与提升改造，室内布展面积总计约 1356 m<sup>2</sup>，其中北馆约 436 m<sup>2</sup>，中馆约 114 m<sup>2</sup>，南馆约 475 m<sup>2</sup>，东馆约 120 m<sup>2</sup>，藤东水榭约 31 m<sup>2</sup>，谦亭约 180 m<sup>2</sup>。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通博物苑历史区域复原陈列设计，陈列大纲深化设计，室内布展陈列设计、展陈图文设计、空间场景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艺术装置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重点展项相关设计。

#### （二）项目设计要求

##### 1. 指导思想

（1）本次设计项目旨在通过复原中国第一座博物馆，复现博物馆建设核心理念，强化南通博物苑精神性表达，站在南通视角看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打造属于博物馆人的圣地。向世界展现张謇“夫学不可以无征”的建苑目的、教育强国强民的梦想，以及超越时代的博物馆理念。

##### （2）展示版块包括：

北馆：张謇的博物馆学思想展览陈列。

中馆：南通博物苑苑史及苑藏金石碑刻陈列。

南馆：南通博物苑早期复原陈列。

东馆：南通博物苑服务接待中心。

藤东水榭：主题茶歇空间。

谦亭：多功能展示空间。

(3) 设计风格既要还原时代特色，也需结合当下的运营需求。

(4) 展馆参观动线流程清晰，整体设计节奏感好，疏密得当。

## 2. 策划要求

(1) 大纲的编写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正确的史学观，坚持文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各展区版块划分准确，前后逻辑关系紧密。需完整体现展览名称、展览主题提炼、展览结构演绎（展览内容三级主题结构），前言、部题、单元及各小节的文字，单元、组合、小组说明以及重点和亮点的规划、展品展项说明、展品组合策划、重点展项形式设计的提示与要求、辅助展品创建的依据等。

(3) 具有较强的内容策划和展示能力，对南通博物苑历史有深入了解，能够较好地完成内容的梳理、挖掘、撰写和提炼。展陈内容需与南通博物苑的性质和任务相适应，突出苑藏品特色、区域特点，具有较高的科普价值与相应的学术价值。展陈内容应与现代技术、材料、工艺等表现手法相适应，满足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

(4) 展品以馆藏文物为主，复原陈列应以还原历史为基础，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和辅助展品应予以明示。展示方式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文物保护要求。

## 3. 具体要求

(1) **展陈内容**：编写完成展览大纲的展陈逻辑和展示内容；注重展览内容的完整性、重点内容的表现性、重点事件的故事性、展览体验性等。兼顾历史、当下、未来等不同维度。且须满足展品的征集与深化落地的要求。

(2) **设计说明**：应对设计理念、空间分析、创意特点、设计亮点等表述清晰完整，能够充分说明色设计方案的特点和实施要点。

(3) **空间规划**：应符合博物馆文保建筑关于古建保护、安防消防、运行管理、灾难疏导等各方面的功能要求。参观动线布局合理、流线清晰，确保展馆与展馆之间过渡自然合理；展厅布局重点突出，能充分考虑观众、展示内容、展品、展项之间关系，确保参观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4) **总体设计**：要求主题突出、设计新颖、构思巧妙、可行性强。对设计风格、设

计语言、设计元素、色彩运用、展陈形式等有明确表达。对于展馆内特殊展品（文物、标本等）需要重点考虑呈现形式，避免传统的教科书式展示。兼顾创意性与可实施性。

**(5) 多媒体展项设计：**合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沉浸式演播、全息投影、3D投影、实物 AR/VR/XR 演示等先进技术手段，增加展览的互动性和趣味性，提升参观体验，形成展示特色和亮点，注重多种技术手段的综合运用，动静结合，更好地表现、诠释展示内容（如：利用多种互动手段，增加观众的参与度，培养青少年的兴趣；通过网络和远程技术突破物理空间的界限，实现馆内外的信息互动，拓展观众的视界；利用数字媒体技术，增加现实感和临场感，使观众在不同的宏观、微观尺度，进行历史文化的隔空对话）。多媒体内容的设计制作必须符合展览大纲文本的要求，具有超前性和引领性，所有多媒体展项必须由多媒体全局管理系统管理。

**(6) 艺术品展项设计：**合理运用场景复原、雕塑、沙盘、模型、道具、各类绘画等艺术表现形式，真实、清晰、生动的表达主题内容，形式设计新颖，工艺做法明确，具有艺术感染力。设计需考虑激发观众的参与感、互动性与分享欲，避免使用传统的表现形式，以区别于同类展馆，形成独具特色艺术表现形式。

### **(三) 投标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 **1. 初步策划和设计文件阶段需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展陈陈列大纲：（文字、图表、图片）
- (2) 设计方案的总体及各部分说明：（文字）
- (3) 展馆空间规划：（总平面图、各展馆平面图、参观流线图、空间轴侧图）
- (4) 整体设计方案：各展馆空间效果图、室内布展陈列效果图、室外陈列及导视效果图、重点展项效果图、重点展品组合效果图。

**(5) 多媒体展项设计：（概念方案、多媒体展项设计、设备选型等）（成交后提供）。**

**(6) 艺术品展项设计：（概念方案、空间场景设计、雕塑景观及装置设计等）（成交后提供）。**

#### **2. 深化设计方案及满足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需提交的技术文件**

(1) 陈列大纲深化：结合大纲对内容深度解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陈列大纲进行调整，如修改、删减、增加等，满足主题呈现、展品征集与深化落地的要求。

(2) 各部分空间效果图：含室内布展陈列、室外陈列。依据深化大纲对展陈空间的

布展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效果图、展陈空间效果图，效果图绘制应与空间及实际状况尽可能保持一致。要求与空间对位，能体现展示的实际空间关系，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绘制，而非示意图。

(3) 多媒体展项设计：重点多媒体展项内容与形式构想，包含主题内容概述、画面风格定位、设备选型及技术分析等。

(4) 艺术品展项设计：艺术品与艺术装置设计，包含空间场景、雕塑景观等的内容概述、艺术风格、参考意向、建议材质工艺等。

(5) 展陈图文设计：提供以体现设计风格、工艺材质要求的、反映主要图文内容的美工立面。

(6) 室内外照明设计：提供照明设计方案。

(7) 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纸设计，详尽准确的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和构造节点详图。涉及弱电、强电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有效对接后设计并确认，进行管线综合施工图设计；

### **3. 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文件阶段需提交的技术文件**

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编制：基于深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提供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

### **4. 需提交的设计成果**

提供全部策划和设计文件 A3 图册一式捌份。

#### **(四) 质量要求：**

1. 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有的设计规范。

2. 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不满足报批、审图、施工要求或未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深度规定或未设计，需采购人另行委托设计、专业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总设计费中扣除。

## **五、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项目位置：**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二)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历史区域复原陈列大纲编制及展陈形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阶段服务期要求如下：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提供初步策划和设计文件（包含展陈陈

列大纲、设计方案的总体及各部分说明、展馆空间规划、整体设计方案、多媒体展项设计、艺术品展项设计等）。初步策划和设计文件经与采购人沟通后，15 天内提供修改方案。修改方案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查。

（2）修改方案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经与采购人沟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含陈列大纲深化、各部分空间效果图、多媒体展项设计、艺术品展项设计、展陈图文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及满足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完成并取得审查合格书后 10 天内提交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文件。

（4）相关专题满足项目进度需要，后续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及监理等项目招标，提供技术规范，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 八、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请单独列出）：

（一）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所有内容均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二）供应商须同意：若修改方案未取得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后续服务费采购人不予支付。前期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 九、付款方式

(一) 初步策划和设计文件经与采购人沟通后修改完成，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二) 修改方案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经与采购人沟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及满足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三) 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文件完成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四) 历史区域复原陈列大纲编制及展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注：若修改方案未取得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后续（二）（三）（四）项服务费采购人不予支付。前期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 十、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编制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南通博物苑历史区域复原陈列大纲编制及展陈形式设计项目

### （二）项目目的

为迎接建苑 120 周年，本项目针对博物苑历史区建筑室内布展及部分室外区域进行提升改造。

### （三）范围、内容和要求

#### 1、范围

现博物苑内北馆、中馆、南馆、东馆、藤东水榭、谦亭及部分室外区域进行布展与提升改造，室内布展面积总计约 1356 m<sup>2</sup>，其中北馆约 436 m<sup>2</sup>，中馆约 114 m<sup>2</sup>，南馆约 475 m<sup>2</sup>，东馆约 120 m<sup>2</sup>，藤东水榭约 31 m<sup>2</sup>，谦亭约 180 m<sup>2</sup>。

#### 2、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南通博物苑历史区域复原陈列设计，陈列大纲深化设计，室内布展陈列设计、展陈图文设计、空间场景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艺术装置设计、室内外照明



设计、重点展项相关设计。

### 3、设计要求

#### (1) 指导思想

①本次设计项目旨在通过复原中国第一座博物馆，复现博物馆建设核心理念，强化南通博物苑精神性表达，站在南通视角看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打造属于博物馆人的圣地。向世界展现张謇“夫学不可以无征”的建苑目的、教育强国强民的梦想，以及超越时代的博物馆理念。

#### ②展示版块包括：

北馆：张謇的博物馆学思想展览陈列。

中馆：南通博物苑苑史及苑藏金石碑刻陈列。

南馆：南通博物苑早期复原陈列。

东馆：南通博物苑服务接待中心。

藤东水榭：主题茶歇空间。

谦亭：多功能展示空间。

③设计风格既要还原时代特色，也需结合当下的运营需求。

④展馆参观动线流程清晰，整体设计节奏感好，疏密得当。

#### (3) 策划要求

①大纲的编写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正确的史学观，坚持文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②各展区版块划分准确，前后逻辑关系紧密。完整体现展览名称、展览主题提炼、展览结构演绎（展览内容三级主题结构），前言、部题、单元及各小节的文字，单元、组合、小组说明以及重点和亮点的规划、展品展项说明、展品组合策划、重点展项形式设计的提示与要求、辅助展品创建的依据等。

③具有较强的内容策划和展示能力，对南通博物苑历史有深入了解，能够较好地完成内容的梳理、挖掘、撰写和提炼。展陈内容与南通博物苑的性质和任务相适应，突出苑藏品特色、区域特点，具有较高的科普价值与相应的学术价值。展陈内容应与现代技术、材料、工艺等表现手法相适应，满足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

④展品以馆藏文物为主，复原陈列应以还原历史为基础，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和辅

助展品应予以明示。展示方式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文物保护要求。

### (3) 具体要求

①**展陈内容**：编写完成展览大纲的展陈逻辑和展示内容；注重展览内容的完整性、重点内容的表现性、重点事件的故事性、展览体验性等。兼顾历史、当下、未来等不同维度。且须满足展品的征集与深化落地的要求。

②**设计说明**：对设计理念、空间分析、创意特点、设计亮点等表述清晰完整，能够充分说明色设计方案的特点和实施要点。

③**空间规划**：符合博物馆文保建筑关于古建保护、安防消防、运行管理、灾难疏导等各方面的功能要求。参观动线布局合理、流线清晰，确保展馆与展馆之间过渡自然合理；展厅布局重点突出，能充分考虑观众、展示内容、展品、展项之间关系，确保参观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④**总体设计**：要求主题突出、设计新颖、构思巧妙、可行性强。对设计风格、设计语言、设计元素、色彩运用、展陈形式等有明确表达。对于展馆内特殊展品（文物、标本等）需要重点考虑呈现形式，避免传统的教科书式展示。兼顾创意性与可实施性。

⑤**多媒体展项设计**：合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沉浸式演播、全息投影、3D 投影、实物 AR/VR/XR 演示等先进技术手段，增加展览的互动性和趣味性，提升参观体验，形成展示特色和亮点，注重多种技术手段的综合运用，动静结合，更好地表现、诠释展示内容（如：利用多种互动手段，增加观众的参与度，培养青少年的兴趣；通过网络和远程技术突破物理空间的界限，实现馆内外的信息互动，拓展观众的视界；利用数字媒体技术，增加现实感和临场感，使观众在不同的宏观、微观尺度，进行历史文化的隔空对话）。多媒体内容的设计制作必须符合展览大纲文本的要求，具有超前性和引领性，所有多媒体展项必须由多媒体全局管理系统管理。

⑥**艺术品展项设计**：合理运用场景复原、雕塑、沙盘、模型、道具、各类绘画等艺术表现形式，真实、清晰、生动的表达主题内容，形式设计新颖，工艺做法明确，具有艺术感染力。设计需考虑激发观众的参与感、互动性与分享欲，避免使用传统的表现形式，以区别于同类展馆，形成独具特色艺术表现形式。

#### 4、成果要求

提供全部策划和设计文件 A3 图册一式捌份。

### **(1) 初步策划和设计文件阶段需提交的技术文件**

- ①展陈陈列大纲：（文字、图表、图片）
- ②设计方案的总体及各部分说明：（文字）
- ③展馆空间规划：（总平面图、各展馆平面图、参观流线图、空间轴侧图）
- ④整体设计方案：各展馆空间效果图、室内布展陈列效果图、室外陈列及导视效果图、重点展项效果图、重点展品组合效果图。
- ⑤多媒体展项设计：（概念方案、多媒体展项设计、设备选型等）
- ⑥艺术品展项设计：（概念方案、空间场景设计、雕塑景观及装置设计等）

### **(2) 深化设计方案及满足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阶段需提交的技术文件**

①陈列大纲深化：结合大纲对内容深度解读，根据业主要求对陈列大纲进行调整，如修改、删减、增加等，满足主题呈现、展品征集与深化落地的要求。

②各部分空间效果图：含室内布展陈列、室外陈列。依据深化大纲对展陈空间的布展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效果图、展陈空间效果图，效果图绘制应与空间及实际状况尽可能保持一致。要求与空间对位，能体现展示的实际空间关系，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绘制，而非示意图。

③多媒体展项设计：重点多媒体展项内容与形式构想，包含主题内容概述、画面风格定位、设备选型及技术分析等。

④艺术品展项设计：艺术品与艺术装置设计，包含空间场景、雕塑景观等的内容概述、艺术风格、参考意向、建议材质工艺等。

⑤展陈图文设计：提供以体现设计风格、工艺材质要求的、反映主要图文内容的美工立面。

⑥室内外照明设计：提供照明设计方案。

⑦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纸设计，详尽准确的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和构造节点详图。涉及弱电、强电等由乙方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有效对接后设计并确认，进行管线综合施工图设计；

### **(3) 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文件阶段需提交的技术文件**

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编制：基于深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提供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

## **5、质量要求**

(1) 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有的设计规范。

(2) 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不满足报批、审图、施工要求或未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深度规定或未设计，需甲方另行委托设计、专业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甲方有权在本项目总设计费中扣除。

#### **(四) 项目地点、服务期及要求**

**1、项目位置：**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历史区域复原陈列大纲编制及展陈形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阶段服务期要求如下：

(1) 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提供初步策划和设计文件（包含展陈陈列大纲、设计方案的总体及各部分说明、展馆空间规划、整体设计方案、多媒体展项设计、艺术品展项设计等）。初步策划和设计文件经与甲方沟通后，15 天内提供修改方案。修改方案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查。

(2) 修改方案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经与甲方沟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含陈列大纲深化、各部分空间效果图、多媒体展项设计、艺术品展项设计、展陈图文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及满足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完成并取得审查合格书后 10 天内提交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文件。

(4) 相关专题满足项目进度需要，后续服务满足甲方要求。

#### **(五) 验收标准**

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甲方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乙方串通或要求乙方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

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初步策划和设计文件经与甲方沟通后修改完成，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二) 修改方案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经与甲方沟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及满足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三) 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文件完成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四) 历史区域复原陈列大纲编制及展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注：若修改方案未取得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后续（二）（三）（四）项服务费甲方不予支付。前期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 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 （九）合同的终止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且逾期超过 30 日。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修改方案未取得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情形除外**），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

出赔偿。

4. 若修改方案未取得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后续服务费甲方不予支付。前期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一)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十二) 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 **(十三)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 项目实施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磋商模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四、磋商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6.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 六、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 （一）商务技术分（7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文本大纲 评审 25 分	展陈大纲内容 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展陈大纲，其主题、理念、内容、表现形式及编制情况。  <u>（须对展陈大纲内容进行演示讲解，上传至苏采云系统中）</u>由评委进行评议：</p> <p>对项目背景熟悉，有深入调研，编制思路清晰，内容严谨表述准确，板块明确，结构布置合理，用词规范，特色鲜明，有效结合南通博物苑的历史、实践，包含前言、各部分和单元的文字、各部分（单元、组合、小组）说明以及重点和亮点的规划、展品展项说明、展品组合策划、重点展项形式设计的提示与要求、辅助展品创建的依据的得 15 分；</p> <p>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好，有较好的调研，编制思路较清晰，内容表述较好，能较好梳理板块，结构布置比较合理，用词相对规范，有一定特色，较好的结合了南通的历史、实践，能较好的包含前言、各部分和单元的文字、各部分（单元、组合、小组）说明以及重点和亮点的规划、展品展项说明、展品组合策划、重点展项形式设计的提示与要求、辅助展品创建的依据的得 9 分；</p> <p>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够，调研不全面不完整，编制思路不清晰，内容不严谨表述不够准确，板块不够明确，结构布置一般，用词存在不规范，特色不够鲜明，未能完全结合南通博</p>

		<p>物苑的历史、实践，未能全面体现前言、各部分和单元的文字、各部分（单元、组合、小组）说明以及重点和亮点的规划、展品展项说明、展品组合策划、重点展项形式设计的提示与要求、辅助展品创建的依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u>演示讲解</u>的不得分。</p>
<p>展陈大纲框架结构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大纲结构框架应具备创新性、严谨性、逻辑性。由评委进行评分：展陈框架编制思路整体合理、严谨，能够充分反应对项目内容理解，单元章节之间完全符合展陈策划的特点，既各自有独立性又同时具有关联性，展览名称、展览主题提炼、展览结构演绎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p> <p>展陈框架编制思路整体较合理、较严谨，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好，单元章节之间基本符合展陈策划的特点，独立性和关联性较好，展览名称、展览主题提炼、展览结构演绎较准确较合理的得 6 分；</p> <p>展陈框架编制思路整体一般，对项目内容完全理解不全面，单元章节之间未能完全符合展陈策划的特点，独立性和关联性一般，展览名称、展览主题提炼、展览结构演绎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设计方案整体评审 35 分</p>	<p>设计方案整体效果 10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空间设计完整度高，细节表现精彩，满足展览、展示、宣传等功能，要求展示清晰、表现手法细腻，形式多样、鲜明逼真，结合项目建筑场所，形成展览与建筑的和谐统一。</p> <p>展馆空间效果图深化完整度高，细节表现精彩，展项效果表达准确得 10 分；</p> <p>展馆空间效果图深化简单、展项效果表达不尽充分得 6 分；</p> <p>展馆空间效果图部分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空间不符得 2 分；</p> <p>上述内容缺失、与本项目实际严重不符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整体空间布局及动线划分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空间布局及功能区域划分是否科学、合理，在布局上充分考虑功能性、流畅性、常态性等，参观动线科学、合理、流畅，各展区紧密结合，兼顾各类参观群体的关注重点。由评委进行评分：</p> <p>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p> <p>方案欠缺完整、针对性较差、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形式的协调统一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各展区里是否充分理解南通博物苑历史和文化底蕴，见解深刻、准确、全面，陈列形式合理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由评委进行评分：</p> <p>设计方案能充分理解南通博物苑历史和文化底蕴，见解深刻、准确、全面，主题突出，色调稳重，陈列形式合理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的得5分；</p> <p>设计方案能基本理解南通博物苑历史和文化底蕴，见解一般、较准确、较全面，主题一般，色调一般，陈列形式一般，内容与形式一般的得3分；</p> <p>设计方案未能理解南通博物苑历史和文化底蕴，见解不深刻、不准确、不全面，主题不突出，色调不稳重，陈列形式较差，内容与形式不统一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展馆重点亮点展项设计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南通博物苑展馆空间，选择并提供不少于5项重点亮点展项的效果展示，每项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不少于1张）、展项单体分析图（不少于1张）的展示效果。由评委进行评分：完美体现博物苑特色、展陈形式新颖且符合项目主题相关内容，设计图及效果图美观协调的得5分；</p> <p>较好体现南通博物苑特色，展陈形式较好，设计图及效果图较为美观协调的得3分；</p> <p>南通博物苑特色体现不准确，展现形式较差，设计图及效果图美观协调性较差的得1分；</p> <p>不符合南通博物苑特色或设计图及效果图效果很差或有明显套用现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计创新运用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博物馆方案设计中运用新思维、新理念、新视角等挖掘、切割、筛选的新元素所呈现的艺术效果及展示程度等方面，评委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评议并打分：</p> <p>充分体现本项内容的得5分；</p> <p>较充分体现本项内容的得3分；</p> <p>未充分体现本项内容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揽的展馆类展览展陈设计项目或展馆类展览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发票复印件及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收款凭证复印件，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10分，证明

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二) 报价分：（30分）**

**1. 最高限价：10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响应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2.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4.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 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5.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一、基本目录

1. 目录；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5. 其他材料。

###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三、符合条件

1. 报价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4. 实质性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商务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一、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项目名称	详见响应文件	元
总价（大写）：	金额大写	

报价说明：

-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二、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初步策 划和设 计文件	展陈陈列大纲					
		设计方案的总体及各部分说明、展馆空间规划、整体设计方案、多媒体展项设计、艺术品展项设计					
2	深化设计方案						
3	满足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招标图纸及工程概算文件						
总报价（人民币：元）							

### 注：

- 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报价为（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工作及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最终报价提交后，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 三、法人授权书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 \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  
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承诺书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加盖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七、报价承诺函

### 报价承诺函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我单位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工作及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博物苑：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8.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九、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 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完全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所有内容。

若修改方案未取得采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我单位同意采购人终止本项目且后续服务费甲方不予支付的决定，前期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声明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